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 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郎溪县刘哥水产经营部的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2年度鳄鱼饲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杂鱼, 属于水产品养殖及加工行业; 制造商为郎溪县刘哥水产经营部, 从业人员 8人, 营业收入为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家鱼, 属于水产品养殖及加工行业; 制造商为郎溪县刘哥水产经营部, 从业人员 8人, 营业收入为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2.2.17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